**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

为预防和及时处置网络突发事件，保证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

ー、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领导的统一管理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本着以防为主、注重应急工作原则，预防和控制风险，在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或事件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维护社会和中心稳定，尽快使网络和系统恢复正常，做好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二、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定义

1.网站受到黑客攻击，主页被恶意纂改、交互式栏目里发表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发送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法轮功”等邪教及宗教极端势力的信息；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及损害国家、中心声誉和稳定的谣言等。

2.网内网络应用服务器被非法入侵，应用服务器上的数据被非法拷贝修改、删除，发生泄密事件。

3．在网站上发布的内容违反因家的法律法规、侵犯知识产权等，已经造成严重后果。

三、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加强和完善互联网安全管理，设置专门管理部门，采取统一管理体制，落实负责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信息的审查和备案工作，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加强我中心互联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用户绝对不能存储涉及国家秘密、中心内部机密的文件。

四、加强信息审查工作，若发现主页被恶意更改，应立即停止主页服务并恢复正确内容，同时检查分析被更改的原因，在被更改的原因找到并排除之前，不得重新开放主页服务。各级各类服务器提供信息服务，必须事先登记、审批，建立使用规范，落实责任人，并具备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网络设备日志分析，及时收集信息，排查不安定因素。加强交互式栏目的专人管理，交互式栏目内容发布实行审核制度。对于非法网站要做到：发现一个，禁止一个，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杜绝其蔓延。建立有效的网络防病毒工作机制，及时做好防病毒软件的网上升级，保证病毒库的及时更新。

五、加强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不允许有任何触犯国家网络管理条例的网络信息，对突发的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做到：

（1）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领导报告。

（2）保护现场，立即与网络隔离，防止影响扩大。

（3）及时取证，分析、查找原因。

（4）消除有害信息，防止进一步传播，将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

（5）在处置有害信息的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留、贮存、散布、传播所发现的有害信息。

（6）追究相关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停止使用网络，情节严重和后果影响较大者，提交中心及司法机关处理，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7）明确中心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保单位作为应急技术支撑单位，确保我中心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快速有效处置。

六、及时整顿，加强防范。中心运行保障科和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网络安全部门检查，并接受其技术指导。针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治方案并具体落实到位，完善网络安全机制，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实现中心信息安全管理，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七、在重要、敏感时期，加大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加强职工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开展安全文明上网的教育引导工作，净化互联网网上环境，及时收集信息，排查不安定因素；开通值班电话，保证与上级主管部门、电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的热线联系，积极做好预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

八、因使用大数据发展中心自建机房，配合其做好机房及户外网络设备的防火、防盗窃、防雷击、防鼠害等工作。若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自救，并报警。

九、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事件发生并得到确认后，有关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有关领导，由领导指挥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阻断网络连接，进行现场保护，协助调查取证和系统恢复。

附：《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解读》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4月7日